

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南教学楼卫生间 改造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
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HCZB(BJ)2025-GC-CS012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油小学南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

四、承包范围：

1、招标时签发的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协议所包括的全部
内容。

2、乙方投标报价书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。

五、承包形式：

1、本工程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与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
图纸承包范围涵盖的工程内容相对等。

2、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
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

3、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招标文件、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书、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均为本合同之重要源文件，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核对确认。

4、自主报价材料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，价格不予调整。

六、设计变更及结算

1、各种变更、签证均应提供变更、签证预算，经甲方签字、认可后方可实施。若超出合同价 10%，需上报区财政局、教体局同意后实施。

2、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，既定工期不增不减。

3、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，其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。

4、竣工后 1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。学校按程序与审计单位签定审计协议书。工程总造价由审计结论认定。

七、工程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现行“规范”、“标准”及控制性条款的合格要求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，按施工程

序操作，保证质量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返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。

八、工程造价及付款

1、本工程合同价为：5758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）。

2、付款办法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0%（约 46 万元）；完成审计后，甲方按照审计结果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3、工期：50 日历天。

4、保修：乙方承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，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现场处理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施工技术负责人员要认真进行实地勘察，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、建筑情况、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。明确周围环境、场地、道路、水电设备管道、房屋情况等。

2、乙方应文明施工，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3、整个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

责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后，无安全、质量问题时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

王华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

马荣

2025年7月4日